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The logo consists of a red square background. Inside the square, the word "KUKA" is written in white, bold, uppercase letters. Below "KUKA",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顾家家居" are written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KUKA**  
**顾家家居**

2022 年 8 月 31 日

#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

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议案说明并审议；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0 元（含税）。鉴于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632,224,245 股变更为 821,891,519 股。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224,24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1,891,51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2,224,2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2,224,245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891,5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1,891,519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